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作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同意香港全资子公司——飞天香港有限公司以不超过 1,345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买入马来西亚 SECUREMETRIC BERHAD 公司(实科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2,000 万股的普通股股份，本次投资对价不超过 1,345 万元人民币，此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内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扩展南亚市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基于此，我们同意该项交易。

（此页无正文，仅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李 琪_____ 黄涛 _____

2019年2月14日